

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决定书

佛顺劳人仲案字〔2023〕6529 号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ingyou Law Firm



被申请人一：佛山市圣正家具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南沙滘南村段宏海家居馆二楼 G5 区 101（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谢建。

被申请人二：佛山市高明区达芬帝百货商行，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 218 号 12 座 204 室（住所申报），经营者为吴嘉丽。

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罗美棋，女，是广东顺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案由：据申请人自述，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受被申请人一发出的邀请后，双方通过微信方式对入职事宜进行沟通，次日进入被申请人单位从事主播工作。2023 年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一以经营困难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之后申请人申请劳

动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10000 元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4348.71 元，并要求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本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本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佛顺劳人仲案字〔2023〕6529 号）。在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已私下达成和解，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本委提交《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本委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仲裁决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独任仲裁员：吴韵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 员：陈玉洁